

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推动高质量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培育壮大工业“3+N”主导产业体系，奋力在高质量发展新赛道上实现跨越赶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市第八次党代会、市委八届二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始终坚持工业强市战略不动摇，以“六项工程”为抓手，整合资源、聚焦重点，更大力度推进创新驱动、数字赋能、绿色转型、质效提升，壮大优质企业和自主品牌主体，助推产业做大做强、做优做特、做精做新，夯实淮安工业发展基石，为聚力打造“绿色高地、枢纽新城”，全面建设长三角北部现代化中心城市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全面实现“三个新跨越”发展目标。

——规模总量实现新跨越。到2025年末，全市规上工业企业数、规上工业开票销售分别实现翻番，力争达到3200家、7000亿元。骨干企业培育力争实现“1220”目标，即培育产值超百亿企业10户、超50亿元企业20户、上市企业20户。

——发展质量实现新跨越。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工业战略

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显著提升，到2025年末，两个占比分别达到40%以上和35%以上。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创建省级以上研发机构120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300家，力争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60家，实现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零的突破。“智改数转”步伐加快。新增省级示范智能车间（工厂）40家、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标杆工厂4家、市级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40家以上；省级星级“上云”企业200家以上、省市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60家、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60家。绿色发展水平逐步提高。创建市级绿色标杆企业60家，省级以上绿色工厂20家。强力推进质量提升。新增“江苏精品”9个、省长质量奖（提名奖）2个、市长质量奖（提名奖）13个。

——产业培育实现新跨越。提升产业能级。到2025年末，力争绿色食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三个产业开票销售均突破1000亿元，新型装备制造产业开票销售突破2000亿元。聚焦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主动融入省优势产业链，加快“强链、补链、延链”步伐，推动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加快打造特色食品精深加工、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化工新材料等10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培育2个特色鲜明、具有全省竞争力、全国影响力的淮安地标产业集群。

三、主要措施

（一）实施规模企业培育工程。更大力度推进增量激活、存量崛起，持续深化重特大项目攻坚、百亿企业培育、千企技

改等行动，鼓励企业投资上规模、助力企业能级上台阶，对鼓励的项目（包括新建和技改项目）和企业规模跨档升级实施奖励。对技改项目，根据企业当年设备和信息化投入总额实行奖补，在1000万元（含）至3000万元之间的，按4%进行奖补；3000万元（含）至5000万元之间的，按6%进行奖补；5000万元及以上的，按8%进行奖补；单个企业奖补不超过500万元。对新建项目，当年单个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超10亿元的，每10亿元市财政给予项目属地财政200万元奖励，用于支持所属县区（园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统筹奖补。对应税开票销售首次突破10亿元、30亿元、50亿元、80亿元、100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的奖励；超百亿企业再每上一个百亿台阶，奖励500万元。鼓励县区（园区）出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专项扶持政策，引导支持“小升规”，壮大骨干企业梯队，形成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良好产业生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考核办、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二）实施上市企业培育工程。围绕全市主导产业体系，按照“培育一批、股改一批、辅导一批、上市一批”工作思路，着力培育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业突出、成长性好、带动力强的企业登陆资本市场，鼓励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在淮再投资，加快形成淮安上市企业板块。重点抓好上市培育库企业的跟踪辅导、对外沟通、协调问题、宣传培训等工作，积极兑现奖补政策，首次报省证监局辅导奖励50万元，首次向证监会或交易所申报IPO材料奖励100万元，成功上市奖励250万元，

境外成功上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400 万元；新三板挂牌企业转板沪深北交易所上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企业 IPO 或再融资募集资金在淮投资制造业项目建设，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达 1 亿元以上的，按照投资额的 1% 进行奖励，最高限额为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三）实施高科技企业培育工程。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推进百企升级计划，扎实开展专精特新企业扩量提质行动，优化培育库功能，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开展精准支持，通过加大技术创新、智改数转、上市培育、发展巡诊、典型推广等工作力度，支持企业做大做强，不断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等梯队集群。给予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 10 万元补贴；对首次获批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40 万元奖励，重新获批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外地迁入的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高新技术企业首次入选省“瞪羚”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首次获得市级“瞪羚”企业的，奖励 30 万元。对获批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奖励 150 万元，对首次获批的省级、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奖励 50 万元、100 万元；对外地迁入的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同等级别的奖励。对获得“江苏精品”认证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的企业奖励 50 万元。对获得省级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企业研

发投入补助，按淮发〔2021〕15号文件执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四）实施绿色制造培育工程。准确把握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求，加快行业结构低碳化、制造过程清洁化、资源能源利用高效化，持续推进节能降耗工作，对重点用能企业实施大数据管理，发挥能效约束作用，落实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基准水平和标杆水平，积极推动绿色化改造，大力开展以节能、环保、安全为重点的市级绿色标杆企业创建工作，促进生产清洁化、能源低碳化、安全本质化。对新获批市级绿色标杆企业、省级、国家级绿色工厂的，分别给予20万、50万元、100万元奖励。对新获批国家级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绿色园区的，分别给予30万元、40万元、2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五）实施企业“智改数转”推进工程。实施千亿投资赋能、“千企上云”、“千企问诊”、百企示范等行动计划，加快推进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对标行业领先水平，开展智能化和数字化改造，实现基于工业互联网全产业链、制造全流程、产品全生命周期管控，加快标识解析规模推广应用，形成标识解析在产业中聚集和规模应用效应，创成一批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标杆工厂和省级示范智能车间（工厂），力争用3年时间实现全市规上企业“智改数转”全覆盖。基于不断丰富的智慧城市基础数据，开发应用面向工业企业、现代物流的大数据应用产品，推进数据产业化，不断壮大全市数字经济。对被认定为省四星

级、五星级上云的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对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升级版）贯标 AA 级的企业奖励 15 万元，AAA 级及以上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对被认定为市级、省级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50 万元；对被认定为省级、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分别奖励 50 万元、100 万元。对获批省级示范智能车间、省级示范智能工厂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六）实施创新平台载体培育工程。聚焦提升原始创新、自主创新能力，坚持在发展中优化整合、在实践中完善提高，突出需求和问题导向，明晰工作任务，大力推动省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科技公共服务平台、院士工作站等重点创新平台建设；推动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改革创新，强化协同创新，引导政产学研用力量结合，支持和鼓励产业龙头企业联合大院名校共同建立创新平台。对获批省三星、四星、五星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80 万元奖励；对获批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新建成的省级、国家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新获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新获批的国家（企业）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产业（制造业、技术）创新中心给予 200 万元奖励。对新获批省级、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100 万元奖

励；对新获批的省级、国家级高新区，分别给予 2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淮安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任务分解、综合协调、年度考核等工作。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县区（园区）要结合实际，各司其职，强化责任意识，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操作规程，明确专班负责，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分类管理。对以上“六项工程”涉及到的企业，相关部门按职责，对照目标任务，实行分类建库管理，每个培育库从综合实力、创新发展、绿色发展等维度，设置入库条件和负面清单，实行动态滚动管理。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未达到能效基准水平和近三年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严重失信行为、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企业，不得享受财政资金扶持。

（三）完善要素保障。加大财政投入，整合制造业发展扶持资金，完善出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如项目奖补资金总量超出当年预算，从下一年度预算中统筹安排；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撬动更多金融、社会资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制造业信贷投放，设立制造业发展专项“兴淮基金”；用活用好“淮科贷”、“小微贷”等产品，完善相关

贴息政策，做大产品业务规模。

（四）严格督导考核。此项工作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评价体系，按年度分解目标任务；建立协调推进和督导机制，每季度通报相关情况，坚持问题导向，及时解决存在问题；加大舆论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在全社会营造重商亲商的氛围，形成“工业强市”的强大合力。

市级奖补同一类事项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奖补；国家、省、市奖补资金可以同时享受，进一步发挥奖补资金的叠加效应。

本实施意见由市委、市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办、市政府办商事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如之前出台的相关政策与本意见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 附件：1. 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一览表

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持续深入实施“工业强市”战略，推动淮安工业经济高质量跨越发展，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淮安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陈之常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

史志军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

副组长：李 森 市委常委、秘书长、宣传部部长

顾 坤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王向红 副市长

成 员：王苏君 市政府秘书长

江 山 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黄克清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朱鹏程 市政府副秘书长

顾 强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市考核办主任

杨恒忠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姜洪洋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老干局局长

孙登涛 市委营商办主任

蒋继贵 市发改委主任

胡长青 市科技局局长

杨维东 市工信局局长

吕春雷 市财政局局长
曹曙春 市人社局局长
陈海洋 市自然资源局党委书记
杨 凯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龚晓琴 市商务局局长
许长坡 市文广旅游局局长
刘爱国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马乃骏 市审计局局长
吴 苏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徐亚平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姜耀武 市统计局局长
徐洪云 市金融监管局局长
毕丰书 市工商联主席
王火生 市税务局局长
董 钧 淮安海关关长
李志清 人行淮安市中心支行行长
刘 旸 淮安银保监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负责日常工作，杨维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一览表

序号	扶持方向	扶持标准	所属部门
1	规模企业 培育工程	对应税开票销售首次突破 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80 亿元、100 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的奖励；超百亿企业再每上一个百亿台阶，奖励 500 万元。	工信局
		对技改项目，根据企业设备和信息化投入总额实行奖补，在 1000 万元（含）至 3000 万元之间的，按 4% 进行奖补；3000 万元（含）至 5000 万元之间的，按 6% 进行奖补；5000 万元及以上的，按 8% 进行奖补；单个企业奖补不超过 500 万元。对新建项目，当年单个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超 10 亿元的，每 10 亿元市财政给予项目属地财政 200 万元奖励，用于支持所属县区（园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统筹奖补。	
2	上市企业 培育工程	境内上市分阶段兑现政策，首次报省证监局辅导奖励 50 万元，首次向证监会或交易所申报 IPO 材料奖励 100 万元，成功上市奖励 250 万元，共计 400 万元。境外成功上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400 万元。新三板挂牌企业转板沪深北交易所上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企业 IPO 或再融资募集资金在准投资制造业项目建设，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达 1 亿元以上的，按照投资额的 1% 进行奖励，最高限额为 500 万元。	金融监管局
3	高科技 企业培育 工程	<p>1. 对首次获批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40 万元奖励，重新获批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给予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 10 万元补贴；对引入市外的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p> <p>2. 对高新技术企业首次入选省“瞪羚”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首次获得市级“瞪羚”企业的，奖励 30 万元。</p> <p>3. 对获得省级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p> <p>4. 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的企业奖励 50 万元，对获得“江苏精品”认证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p> <p>5. 对获批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奖励 150 万元。对首次获批的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对外地迁入的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同等级别的奖励。对复审重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p>	科技局 工信局 市场监管局

序号	扶持方向	扶持标准	所属部门
4	绿色制造 培育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新获批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市级绿色标杆企业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奖励。 2. 对新获批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的，给予 40 万元奖励。 3. 对新获批国家级绿色产品的，给予每种产品 30 万元奖励。 4. 对新获批国家级绿色园区的，给予 200 万元奖励。 	
5	“智改数转” 推进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获批省级示范智能工厂、省级示范智能车间的每个分别奖励 200 万元、50 万元。 2. 对被认定为省四星级、省五星级上云的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 3. 对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升级版）贯标 AA 级的企业奖励 15 万元，AAA 级及以上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 4. 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被认定为省级、市级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的企业，分别奖励 50 万、10 万元。 5. 对被认定为国家级两化融合或工业互联网类示范、试点的企业，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被评定为省级两化融合或工业互联网类示范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 6. 对被评定为国家及省级 5G 典型应用场景及优秀案例的工业企业，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 7. 对接入本市二级节点，年度内标识注册量分别累计达 100 万个、1000 万个、3000 万个，且解析量分别累计达到 10 万个、50 万个、150 万个的本地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 8. 对在淮具备从事业务所需技术装备及经营场所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连续两年超 1000 万元的，奖励 10 万元；连续两年超 2000 万元的，奖励 20 万元；连续两年超 5000 万元的，奖励 30 万元；连续两年超 1 亿元的，奖励 50 万元。对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或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三级及以上能力认证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 	工信局

序号	扶持方向	扶持标准	所属部门
6	创新平台载体培育工程	<p>1. 对新获批的国家（企业）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产业（制造业、技术）创新中心给予 200 万元奖励。对新获批的省级产业（制造业、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新获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研发平台加盟为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所的，另给予 500 万元奖励。</p> <p>2. 对新建成的国家级、省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p> <p>3. 对获批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奖励 100 万元。对获批省五星、四星、三星级平台的，分别奖励 8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p> <p>4. 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高新区，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p> <p>5. 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火炬特色产业基地、科技产业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分别给予 100 万元、40 万元奖励；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双创示范基地、众创空间、众创社区、众创集聚区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奖励。</p> <p>6. 对新获批国家、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奖励。</p> <p>7.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p> <p>8.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p> <p>9. 对获得中国工业大奖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获得工信部、省工信厅举办的工业设计大赛最高奖项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p>	科技局 工信局